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唐任宏先生授出1,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萬玉山先生授出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程向華先生授出3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王峰先生授出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叢越華女士授出1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彭少平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余慶祝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8.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陳燕瓊女士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9.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侯志偉先生授出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0.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對實施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1. 選舉王熙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2. 選舉宋嘉桓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COVID-19的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0攝氏度的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授權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